**附件2**

**2024年珠海校区“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及组别

参赛对象为珠海校区全体在校学生与在职教师，设立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共3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诗词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由各单位自行组织，于5月30日前完成**

**1.知识测评：**各单位要组织参赛者于5月30日前登录大赛官网,进入“讲解大赛”专区,选择参赛地区“广东省”,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知识测试。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可进行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将确定最高分为选手在线测试最终成绩。在线测试成绩仅作为入围初赛的依据,不计入初赛总成绩。知识测评成绩达到广东省划定的合格线（暂未定，在线测评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方有推荐到省赛、国赛的资格。

**2.推荐作品：**各单位择优报送推荐作品，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17：00前汇总提交参赛作品电子材料及推荐作品汇总表（附件2-1）至大赛指定邮箱bnuzhywb@bnu.edu.cn。

**（二）复赛：2024年5月31日至6月3日**

复赛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委对各单位推荐报送的作品进行线上观摩打分，确定入围决赛名单。

**（三）决赛：2024年6月7日**

决赛采取线下现场比赛形式，由专家评委现场观演打分，确定获奖名单。决赛地点、决赛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

1.每个参赛作品独立一个文件夹（含有参赛作品视频、参赛者知识测评成绩截图），命名为“XX单位+组别+参赛者姓名+参赛作品名称”；

2.推荐作品汇总表（附件2-1）excel版表格及盖章的PDF电子扫描件，分别命名为“XX单位+2024年诗词讲解大赛推荐作品汇总表”。

以上所有材料汇总为一个压缩包文件，文件及邮件主题命名为“XX单位+2024年诗词讲解大赛参赛作品”。

（二）联系人：阮明华（0756-3683561）

 附件:2-1.2024年珠海校区诗词讲解大赛推荐作品汇总表